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

上　訴　人　蔡明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74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蔡明宏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王俊偉已於審判中明確證述其無向上訴人或其他群組成員轉述孫銘聰告知金流與詐欺集團有關乙事，之所以於另案偵查中稱其他群組成員心知肚明等語，僅係其講太快、個人猜測，其於另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說法，亦僅係被羈押時為求交保而胡亂陳述。原判決竟捨審判中經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之證

詞於不顧，在欠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特別情況」之要件下，採王俊偉於另案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未經具結及對質詰問之陳述，欠缺補強證據，顯屬判決不備理由，並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

㈡依孫銘聰之第一審證述，虛擬貨幣之買賣係由孫銘聰經手，上訴人並未參與，孫銘聰亦再三向上訴人保證所從事者為正常交易，上訴人並親眼目睹群組內之孫銘聰與客戶進行KYC認證之過程，而有充足理由確信孫銘聰所言為真。原判決就此全未採信，亦未說明理由，顯有不備理由之違誤。

㈢有關陳柏豪手機內之「薪水」群組對話紀錄，已據孫銘聰於第一審及王俊偉於原審證述均屬群組內成員之玩笑話。原審逕採為認定上訴人有主觀犯意並與孫銘聰、王俊偉有犯意聯絡之證據，而無其餘積極證據佐證，亦有判決不備理由、違背論理、經驗與證據法則之違誤。

㈣上訴人於提供帳戶予孫銘聰使用期間，雖曾遭檢警傳喚並凍結帳戶，然終獲不起訴處分及解封帳戶，上訴人因認孫銘聰所為係正常買賣，亦屬合乎情理。原判決謂：不起訴處分書未認定上訴人所為合法，無足使上訴人深信孫銘聰所述屬實等語，係事後諸葛之片面推論，有判決不備理由、違背論理與經驗法則之違誤。

㈤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群組成員莊育慎，以證明王俊偉未曾告知所有群組成員有關帳戶內之金流可能涉及不法乙事，所有成員對該等金流之主觀認知亦均係正常虛擬貨幣買賣之款項。原審未予傳喚，亦未於判決內說明理由，顯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惟查：

㈠有關王俊偉之另案警詢及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如何得為證據，原判決已說明略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就上開證據已同意列為本案證據使用，其意思表示復無瑕疵；再審酌王俊偉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定，自有證據能力，無許上訴人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再行撤回同意或爭執追復之理等語（見原判決第3頁）。核其論斷，並無不合。

㈡原審認定上訴人提供本案帳戶予孫銘聰、王俊偉，進而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除併就上訴人否認有加重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所辯：虛擬貨幣交易均由孫銘聰經手，上訴人並未參與，孫銘聰亦再三保證所從事者為正常交易，上訴人並親眼目睹「淶品合夥企業」群組內之孫銘聰與客戶進行KYC認證之過程，已有充足理由確信孫銘聰係從事正常交易；上訴人雖曾涉犯詐欺另案，然經檢察官偵查後均認係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而皆為不起訴處分，本案帳戶前雖曾被列為警示帳戶，然員警於上訴人提供交易紀錄並為說明後，亦認無不正常交易而解除警示，使上訴人更加深信係正常交易，完全不知孫銘聰有與詐欺集團合作等語，詳述其不可採信之理由外，有關上訴人如何得以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予孫銘聰使用，以及加入「薪水」、「淶品合夥企業」等虛擬貨幣交易群組，依孫銘聰、王俊偉指示轉匯或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交孫銘聰或王俊偉等行為，可能涉及詐欺、洗錢，仍容任其發生，主觀上有如何之不確定故意，亦詳予說明（見原判決第14至17頁）；有關上訴人所辯：陳柏豪、王俊偉等人在「薪水」、「淶品合夥企業」群組內之對話，均係玩笑話等語，如何不可採信，王俊偉於審判中有關此部分之陳述，何以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予指駁、說明（見原判決第17至19頁）。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且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相關證據，經整體觀察後而為判斷，所為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莊育慎，欲證明「淶品合夥企業」群組內之所有成員是否知悉虛擬貨幣交易之金流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等節（見原審卷第219頁），然上訴人預見其行為可能涉及不法，仍容任其發生，主觀上有3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證既已明確，原審未就前述聲請為無益之調查，亦未敘明不予調查之理由，仍不能指為違法。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取捨、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再事爭執，或就已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重為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